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更一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開韻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表人 吳季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本院113年度交更一字第1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提起上訴，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為之。」、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原高
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241條本
文、第2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
之5之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所為113年度交更一字第15號判
決，業於113年12月16日由郵務人員送至原告之住所地，而
由應送達處所之同居人收受而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
證書1紙附卷足憑，則上訴之不變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
起，扣除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第1款所
規定之在途期間4日，算至114年1月9日（星期四）即已屆
滿，然上訴人遲至114年2月4日始向本院提出「行政訴訟上
訴狀」，此有本院收件章可按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且不
能補正。依首開規定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
同法第237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上訴訴訟費用額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3 法 官 陳宣每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洪啟瑞